

傷寒兼證析義

全書



傷寒兼證析義目錄

中風兼傷寒論

虛勞兼傷寒論

中滿腫脹兼傷寒論

噎膈反胃兼傷寒論

內傷兼傷寒論

宿食兼傷寒論

素患欬嗽家兼傷寒論

宿病咽乾閉塞兼傷寒論

頭風兼傷寒論

心腹諸痛兼傷寒論

亡血家兼傷寒論



多汗家兼傷寒論

積聚動氣兼傷寒論

疝證兼傷寒論

淋濁兼傷寒論

瀉利兼傷寒論

胎產兼傷寒論

附

經脉

奇經

司運

方宜



傷寒兼證析義

清 長洲張

倬飛疇著

門人

蘇

繼瞻尊其

較

日本 大泉前田安宅子仁

訂

男

典子守

中風兼傷寒論

晨窗雪霽。光射四壁。張子被褐方起。誦雪嶠熟煮春風。劈爛
椽之句。客有量屐過我而進。苦雪篇者。中有凍餒相繼倒一
語。憮然久之。因呼從事爐頭。相與平章風雅。杯掌內論及醫
道之難。而傷寒為最難。傷寒而挾雜病者尤難。是以亘古絕
無兼該之例。後世不能兼善其術也。余曰。安有滔滔江漢不



傷寒論卷之六
通潮汐者乎。苟能純一其道。則圓機在我。活法隨人。何慮兼證之不克哉。客舉手稱善。請析中風兼傷寒義始。
問中經絡兼傷寒。

曰。傷寒邪從外人。中風風從內召。雖同具汗下和解之法。而虛實之機。微有不同。傷寒悉從外邪起見。故必分營衛經絡。一毫不可混淆。中風外內合邪。故攻表必兼養正。如小續命。中芎歸參附之類。卽兼傷寒者。亦當顧慮正氣爲主。若率意攻表。則營熱轉甚。在裏之津液。勢必隨表藥外泄。而爲燥癢枯竭之證矣。

問中血脉。

曰。中血脉。卽傷寒之半表裏證。傷寒邪未深入。但須和解。中風陰血先虧。故必養血兼除風熱。所謂血行風自滅是。

也在兼傷寒者。和解藥中。稍加調血之味。以滋血燥。不得任用滋陰涼血藥。

問中府兼傷寒。

曰。中府多見閉證。與傷寒之裏實脹閉不殊。傷寒邪熱入府。灼燥陰津。故用承氣以泄其熱。不得雜一味表藥。恐引熱勢上蒸也。中風是裏熱生風。本邪乘土。故攻裏必兼祛風。熱如三化湯中用羌活之義。閉證而見痰鳴喘脹面赤口張。爲正氣暴絕。此必不治。

問中藏兼傷寒。

曰。中藏多見脫證。與直中陰經之自利無異。古法用三生飲治脾肺之中。地黃飲子治腎肝之中。侯氏黑散治心與包絡之中。狀用以治藏虛受邪之證。誠爲聖藥。若卒中昏

迷手撒遺尿真陰失守之脫證。雖有合劑不能復起。况兼傷於寒者乎。

問類中兼傷寒。

曰。類中太綱有三。曰氣衰。曰火暴。曰痰逆。總皆陽虛邪害空竅所致。河間之地黃飲子。爲下虛上盛。陰火暴逆而設。東垣之三生飲。爲脾肺氣衰。痰積於中而設。丹溪之星香二陳。爲形盛氣阻。痰盛於外而設。在兼傷寒者。三法俱不可效。惟和營衛中。隨證加養氣導火豁痰藥。斯爲兼得之法。

問中風本有六經形證。與兼感客邪何異。

曰。中風六經形證。是指口眼喎斜肢體麻木等證而言。與傷寒六經見證不同。狀亦間有惡寒發熱之候。但中風雖

有惡寒。必常時凜凜。或經日不止。不似外感之驟狀惡寒。
發熱如燔也。中風雖有火炎痰濕頭痛。必時甚時減。或晝
甚。或夜甚。不似外感之頓然發熱太痛。晝夜不分也。中風
雖有肢體煩疼。必麻痺不仁。或久卧床褥所致。不似外感
之忽狀壯熱無汗。骨節煩疼也。中風雖有表虛自汗。必時
常澀澀。不似外感之驀然發熱。頭痛自汗也。中風雖有往
來寒熱。必常常若此。不似外感之發熱頭痛三四日而轉
入少陽也。中風雖有大便秘約。必平昔至閏艱難。不似外
感之大熱數日。熱邪入裏而燥結不通也。中風雖有小水
短澀。必向來不利。或見頻數。不似外感之熱結膀胱煩渴
引飲。小腹脹閉也。以此審辨。則中風之本證兼證。可了然
心目矣。

問有年少體肥之人。平素左半身無汗。脇下一片常冷。數日前索逋下鄉。是日天氣暴寒。舟中食飯一箸。隨食隨冷。便覺凜凜畏寒。登崖失足顛仆。扶挾解帶而寢。是夜即發熱頭痛。喘鳴胸滿。遍體煩疼。腰脊左脇尤甚。左半身不能轉動。仍冷不熱。手足亦微冷。第三日扶病而歸。其脈左手弦細。右手遲滑。絕不似外感之候。因見脈弦脇痛。與小柴胡二服不應。又似半肢風廢。與小續命亦不應。檢方書中半身無汗例。當二陳四物合用。按法治之。亦無効。今舌上微有薄胎。而左畔白滑。右畔微黃。得病後大便已去一次。去亦無多。小便畧見黃濇。究竟此屬何證。當與何藥。

曰。此人素有寒飲結聚脇下。更兼內外感寒。加以驚仆痰逆。則發熱喘鳴頭痛胸滿身疼。勢所必至。其右半經脈貫

通處受邪。則從陽而化爲熱。左半寒飲積結之界。平時尚
且無汗。縱有寒邪湊泊。亦必從陰而釀寒。陽氣不到之所。
自然重著難移。陽氣不行于脉。自肤絃細搏指。至於右脉
遲滑。手足微寒。皆緣脾氣向衰。熱勢不盛。所以舌胎不能
乾燥。太便不能結鞅。其小便黃濇。一證雖因肺胃氣化不
行。亦見下焦真陽未艾。斯人向後必夭。目今尚可挽回。當
與五積散晝夜三進。總藉辛溫解散之力。可以內消寒滯。
中溫血脉。外逐表邪。一舉而有三得。其外可用白芥子川
烏薑滓。炙熱包熨之。俟表邪分解。裏氣調和。然後用六君
子加辛附薑桂之屬。徐溫中氣可也。



虛勞兼傷寒論

問虛勞之人兼感風寒者何以辨之。

曰。必先明受病之三綱。見證之五常。然後參詳脉證以辨客邪。三綱者。房勞傷。思鬱傷。醫藥傷。五常者。骨蒸。欬嗽。吐血。泄瀉。男子失精。女子不月。此皆本病之常。他證雖繁。莫如此五者爲甚。如平時骨蒸勞熱。時重時輕。火炎則面熱頰赤。兩角隱隱掣痛。忽然壯熱頭疼。不分晝夜。是感客邪也。平時欬嗽聲怯。痰涎不應。忽然鼻塞聲重。涕唾稠粘。是感客邪也。平時關尺脉弦。忽然而人迎浮盛。是感客邪也。醫不達此。每認本病變重。日與調補。助邪深入。傷殘之餘。立刻告竭。究竟不知其爲風寒。而反歸咎於飲食居處。不亦冤乎。

問房勞傷者。先見何證。兼客邪者。當用何藥。

曰。房勞傷者。作強太過而傷其先天也。世俗謂之陰虛。而實兼傷陰中陽氣。故曰先天。若云腎水受傷致病。則有實之精。依然後天水穀所化。安得謂之先天乎。惟素稟虛寒。陽氣不振。恣餌金石。熱毒入於腎藏。傷耗真陰者。乃爲陰虛。其證皆從下而上。由腎肝而至於脾。或先失血。或見遺精。次見欬嗽。骨蒸等證。真陽虧者。乏氣少食。後見泄瀉而危。真陰虧者。強中熱中。必發癰腫而斃。故治本病之陽虛。八味腎氣異攻保元等藥。兼外感者。黃耆建中。本病之陰虛。六味都氣補陰虎潛之類。有藥毒者。滋腎丸洗滌之。兼客邪者。小建中加丹皮。先吐血者。爲營血受傷。黃耆建中加當歸。先遺精者。爲封藏不固。桂枝加龍骨牡蠣湯。雖有

外邪。無逾上法。但須參邪之盛衰。從少從多。以爲活法也。

問思鬱所傷。較斲喪所致者。孰重孰輕。證治與房勞何異。曰。斲喪是精氣受傷。可用填補之劑。思鬱是神氣受困。七情之火交煎。真陰不久告匱。豈藥石之所能療哉。惟早適其志爲第一義。此病起於腎。關乎心。而迫肺傷肝及脾。再交水火。謂之七傳。初起骨蒸乾欬。繼則亡血失精。女子不月。至死而面色不衰。以其陰火蒸騰津液于上。所以肢體日削。神采愈鮮。不似房勞之精氣先傷。而形神枯索也。在初起真陰未耗時。急宜調治。如地黃丸逍遙散。歸脾湯之類。若經閉不行。而氣體尚強。可用玉燭散疏滌其熱。次以金匱下瘀血湯作丸。歸脾湯下之。倒經血溢於上者亦然。

傷寒論卷之六
男子失血遺精。都氣丸加鱧膠。與四烏鯁骨一蘆茹丸間服。有外感者。通宜小建中加太劑牡丹皮。服後熱不除。合當歸補血湯自止。若誤與羌防升柴等藥。多致昏熱痞悶。變害不測。慎之慎之。

問醫藥傷者。傷在何經。治用何藥。更加傷寒。尚可一問否。

曰。此皆表邪發散不清。病留肺絡而致欬嗽纏綿。醫者不察。誤認陰虛肺熱。而與寒涼清肺。降火滋陰。其邪從皮毛入肺而及心胃。爲從上而下。亦有因寒涼傷胃。胃輸寒氣於肺。咸必先嗽而後寒熱也。復有風熱認作風寒。誤投辛散而傷少陰之經者。必先欬唾膿血而後泄利。又有汗下太過。失于調養而成。此則營衛受傷。必先微寒。數熱而後欬嗽。凡此皆能致虛。若於本門求治。百不一効。惟用傷寒

搜滌之法。庶或可圖。但得形氣未衰。脈證相符。縱加客證。亦有成法。如邪留肺絡而喘欬不休。脈見浮緊浮數者。太小青龍。射干麻黃選用。喘咳有血者。和劑欬冬花散之類。服一二三劑。而見鼻塞聲重。有似傷風之狀者。此邪從上泄也。卽當以保元異攻。少加細辛。調理中氣。兼六味丸加桂枝滋其下元。若服一二三劑不應。反加喘欬脈疾。或腹痛聲啞者。難已。如寒涼傷胃而欬。畏寒少食。氣口脈見緊細沉弦。太劑桂枝人參湯。服四五劑而見下血。或有積沫。小腹微痛。喜得溫按者。邪從下泄也。小劑理中湯和之。七日不止者。難治。風熱誤用辛溫者。麻黃升麻湯。萎蕤湯。消風散。隨輕重而施。已上等法。皆是因風寒久伏。故與兼客邪者同治。惟汗下太過者。當助正氣。如十全大補大建中人參。

養營酌用。倘邪乘虛入而見表證。新加湯。桂枝加附子湯。柴胡桂枝湯。諒寒熱施治可也。

問虛勞之因不同。而所見之證則一。其故何也。

曰。致病之因雖異。其所受病者。不過陰陽血氣而已。故凡治療必察陰陽。如骨蒸勞熱之晡發夜盛。善渴易飢者。陰虛也。晝日煩熱。至夜稍安者。陽虛也。欬嗽咽乾。欬甚畧有粘痰者。陰虛也。嗽多清痰。嗽甚則嘔水者。陽虛也。吐血紫赤濃厚光澤。或有結塊星縷者。陰虛也。血色晦淡無光。吐血不凝。或雖有瘀結。多帶痰水者。陽虛也。泄瀉臬穢。身熱煩渴。或兼膿血者。陰虛也。瀉下純清水或白沫者。陽虛也。失精夢寐不寧。二便引急。陰虛也。陰頭寒而精出不知。或溺後常有滑精者。陽虛也。經閉發熱欬嗽。五心煩熱者。陰